

## 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 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- 四、對象：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。
- 五、說明：(一)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  
(二)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開課 3 天前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七、場次資訊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
中部場 (實體)	113 年 3 月 5 日 (週二)	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 演講廳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dL1KoD">https://reurl.cc/dL1KoD</a>
南部場 (實體)	113 年 3 月 20 日 (週三)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4 樓 402 會 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Z9ZYd1">https://reurl.cc/Z9ZYd1</a>
北部場 (實體)	113 年 3 月 26 日 (週二)	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8 樓 802 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)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pr9Qja">https://reurl.cc/pr9Qja</a>
北部場 (線上)	113 年 3 月 26 日 (週二)	課前通知提供直播連結	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VN0y05">https://reurl.cc/VN0y05</a>

## 八、議程：

時間	分	流程	講者
13:00~13:30	30	報到	
13:30~13:40	10	開場	
13:40~14:30	50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 範中的調解制度及程序	黃鈺嫻副執行長/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4:30~15:30	60	醫療調解委員的角色與任務： 實務觀點	王志嘉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
15:30~15:40	10	休息	
15:40~16:30	50	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	<p><b>中部場</b></p> <p>吳國聖庭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</p> <p><b>南部場</b></p> <p>趙彬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</p> <p><b>北部場</b></p> <p>黃柄縉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</p>
16:30~16:50	20	綜合座談	
16:50~	10	填寫回饋及賦歸	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前 1 週以 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退及測驗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 7 個工作日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 (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) 下載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；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更新公告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)。